合肥联正经销商合作协议书

[www.elnet.cn](http://www.elnet.cn) E联易家

合肥联正依托强大的海外领先云物联网技术开发的智能家居系统– **E联易家**，有着高效，制造成本低的巨大优势，适用规模化,大众化推广。通过安装E联易家智能家居手机APP软件，实现远程联网报警、远程联网控制，视频查看管理。

甲方：合肥联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诚信为本的基础上，秉承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授权乙方在省市销售甲方生产的E联易家智能产品，以及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共识，形成如下协议：

1、代理条件

凡申请单位或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及营业执照、法人或自然人签署的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考察合格后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一次性交纳首期进货款万元RMB整，代理协议开始生效。

地区代理商授权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授权与认可

2.0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作为省市区E联易家产品代理商；乙方接受这种授权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这种授权之下的所有约定义务。

2.02 乙方在其被授权的代理区域内应保持足够的销售力量；对代理区域乙方应通过设立分支营业场所等对该区域进行有效的销售覆盖。

3、合作资格声明

3.01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是独立的经营者，应独立承担其经营中的责任和义务。如

果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向第三方许诺保证，以及乙方在各类经营活动中明示、暗示或以

其它任何方式使第三方误认为是甲方的合法代表或甲方的合伙人等，虚构甲方的业务或责任，给甲方编造或推断其他的责任，均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若因此造成甲方商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赔偿。

3.02 协议中任何一方均无权宣称为另一方的合法代表、合伙人，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虚构

或自行推断另一方的义务或责任，双方均有责任为其雇员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并承担

因雇员行为而产生的责任。

3.03 信息保密的原则：指双方涉及到的现在和将来发展业务的过程中，标注有保密标志的

所有信息。乙方承认所有甲方的相关产品的外观设计（ID设计）、结构设计（MD设

计）、人机界面设计（UI设计）、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软件，校准软件，产

品内软件等），硬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原理图，PCB Layout，Gerber文件等），

生产加工，测试方法夹具等技术秘诀、技术资料，一概属于保密信息，无论是以书面

或者是以口头，电磁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也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提供，

凡是未经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无论甲方是否明确标志或告知该资料为

保密信息，也无须事后确认。该协议终止或无效时，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书面描

述性文件和资料还给对方。该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无效时依然有效。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0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信息支持。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宣传品、

产品资料、技术资料。并不定期提供诸如产品销售重点、市场走势分析、销售预

测分析及其他意在帮助乙方促进甲方产品销售的信息或资料。

4.02 甲方前期提供对乙方专业知识、营销技巧、智能家居产品等的培训（需来我公司进行培训、其中必须有一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每人 5000 人民币）。

4.03 乙方可以和甲方交流智能家居市场的最新动态、畅销产品、店内陈列、摆设、小区促销、装饰、市场开发等事宜。

4.04 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以保证代理商的利益。

4.05 产品支持：甲方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智能家居产品、统一的包装。

4.06 形象支持：统一的商标。

4.07 甲方在全国进行品牌推广，并参加国内外的大型展会，地方性的推广则由代理商进行投放。

4.08 确定价格体系。甲方负责产品价格体系的制定，并拥有价格体系的解释权、更改权。

4.09 明确商务、财务管理办法，并指导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责任义务综述

5.01 诚信原则：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问题上，必须秉承诚信的原则，始终坚定双方的合作

关系，协商一致、共同发展。

5.02 遵守甲方的市场规则：对于甲方制定并实施的市场规则，乙方必须遵守并配合，不得

扰乱市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5.03 市场方面：乙方应及时将市场变动情况通报甲方，以利于双方共同制定应对措施；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拓展当地市场，并做必要的市场投入；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

在当地的市场活动；乙方的广告宣传，应遵守消费者保护法、价格法及不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乙方应维护甲方销售体系整体利益，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

5.0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准确上报甲方要求的各项销售数据，协助甲方核对库存。

5.0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商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5.06 遵守甲方的相关销售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承认甲方的销售、信用等管理规定，并遵照

执行。

5.07 代理期间不得销售第三方的同类产品。

5.08 乙方如开设网店，在网络上销售（如天猫、淘宝、京东、易迅等）及乙方的客户在网络上销售，需通知甲方备案（如是乙方客户，需提供客户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网店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和甲方签订网络经销协议，遵守甲方的网络经销商规范，不得乱价等，所有零售价格体系和促销活动等均需遵守甲方网络经销协议。如有违反甲方可单方面取消代理协议和保持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乙方违反甲方市场价格管理规范，违反一次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5000元（扣除保证金后，直到乙方补齐保证金后甲方才恢复给予乙方发货等合作关系），违反2次以上，甲方取消和乙方的合作并扣除保证金不再退还。

6、价格保护

6.01 若因新产品上市、产品更新换代而进行价格调整时，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

6.02 甲方进行价格调整时，对乙方尚未销售的产品实行价格保护，即甲方价格下调时，对乙方库存产品执行新价格，并向乙方补偿相应的差价（按原进货价计算），差价在下一次订货时从货款中补还。保护量以乙方库存量为限（不包括已销售未发货的），甲方在必要时可对乙方库存进行清点；价格保护期限为60天，以乙方订货日开始计算。

6.03 若乙方未能按时准确向甲方递交“月销售报表”及“库存量报表”，将无权享受甲方提供的价格保护。

7、售后服务：

甲方负责产品的一年保修，乙方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产品售后服务，实行7天退货保障，15天换货保障，1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产生的不良品由乙方公司负责退回。

8、订货

乙方订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填写完整的订购合同（可以是传真件），合同必须应有：（1）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签字；（2）每份订购合同均构成一份独立的有效合同，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视为该独立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如本协议与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的订购合同发生矛盾或冲突，应以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的订购合同的相应内容为准。

9、违约责任

9.01 乙方与甲方是相互独立的缔约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的遵守本协议的条款，除了本协议中已表达的之外，每一方都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债务强加于另一方或影响赋予另一方的权利，若因任何一方的行为引起第三方诉讼、索赔，均由该方独立承担责任。

9.02 由于一方原因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0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0.02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10.0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04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05 根据零风险代理协议的规定，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申请后60日内完成对乙方的申请核查。在没有违反相关国家政策和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办理退款手续。

11、争议解决

11.01仲裁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1.02法律诉讼

若仲裁不成，任何一方都直接可以向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当地人民法院判决。

12、其他

12.01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除非该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该协议中

的上述条款更改，该协议自生效之日始，止于年月日。

1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03 双方确认本协议为保密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2.04 甲方享有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12.05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若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若本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本协议到期将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肥联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